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
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Urumqi) Law Office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17楼
电话：0991-466 7912 传真：0991-466 7920 邮编：830063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

(2026) 德乌法意字第 4673 号

致：昌吉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情况

根据《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夹滩村、九家沟村及建国路街道办事处六工庙村辖区）中部。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4 月。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4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30,044 平方米（地上 8 层、地下 1 层）；
2. 配套建设建筑周边绿化、场地铺装、室外管网等。建筑单体采用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不低于 50%。

（三）项目总投资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16,2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 7,226.00 万元，拟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

（四）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9,000.00 万元，本期债券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

二、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昌吉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00457753328B

法定代表人：冉进财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机构住址：昌吉州昌吉市中山路街道世纪大道南段 9 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109,778 万元

举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37 年 3 月 2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训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工类/管理/经济/法学/中文/外语/计算机/体育/音乐/美术）学科（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教育 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相关社会服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昌吉学院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组织管理和实施本期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25年9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152号），批复，同意实施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502-652301-05-01-141530；项目建设地点为昌吉州昌吉市；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30,044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线路、室外热力管网、室外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6,226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单位（法人）配套资金；项目单位（法人）为昌吉学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自治区教育厅，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工期3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已取得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但后期需完善建设施工及环评等相关手续。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昌吉学院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绩效目标及指标、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项目风险评估等；《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合规性和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

本所律师认为：昌吉学院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



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的主要内容，并且《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内容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的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诚志业”）受托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永诚志业现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4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900457927930A的《营业执照》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2024年12月27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6513007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财务评价报告

永诚志业为本项目出具的《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永诚会专审字（2026）358号）认为，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对较合理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来满足部分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本息覆盖倍数为1.43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诚志业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与昌吉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 31650000599183906M 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昌吉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昌吉学院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已披露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措施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雪莲

经办律师：

周凡

2026年7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599183906M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No. 80027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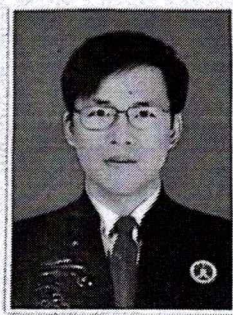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811031278	持证人	张雪迎	
法律职业资格A200965010016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31983.07211560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止	考核年度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9101322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529010206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周凡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2901199101232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